

支付服务附件

1. 适用

- 1.1 本文件构成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中所提及的服务附件。本服务附件的条款适用于由银行向客户提供的相关服务。
- 1.2 本服务附件对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进行补充。本服务附件中所使用的加粗字体术语具有作为ANZ通用银行业务条件补充文件的定义附件所赋予其的意义。

2. 现金交付服务

就提供任何现金交付服务而言：

- 2.1 银行将根据相关货币的可获得性支付现金；
- 2.2 客户同意对银行或其代理行所交付的现金与从其账户借记的金额进行对账，如有任何不符，客户应当在交付地点交付现金之日起相关地区的下一个工作日中午12点之前书面通知银行。如果客户未发出任何该等通知，则从账户中借记的金额应视为准确无误并为客户所接受；以及
- 2.3 如果应当于任何交付地点交付的现金未能在相关交付地点全额收取，客户应立即通知银行。如果客户未能在现金应当被交付之日起一(1)个工作日内发出该等通知，银行应有权推定所有现金已全额交付，而客户不会提出相反主张。

3. 支票外包服务

就任何支票外包服务而言：

- 3.1 客户授权银行根据相关指令通过盖印或印刷指定账户的授权人士的签字而签发任何公司支票。为了签发任何公司支票，银行可以使用由客户向银行提供的授权人士的签样样本；
- 3.2 银行可根据相关指令安排交付任何票据。如果客户未指令银行交付任何票据，客户必须在银行所通知或者客户所同意的期限内安排收取该票据；
- 3.3 客户同意不会对任何公司支票进行人工变造或修改。如果任何公司支票被变造或修改，银行或任何代理行均可自行决定是否兑付该支票；以及
- 3.4 客户向银行陈述，由客户向银行提供的用于印制于任何票据上的所有文本、图样、照片、设计、商标或其他美术作品均为客户所有，或者客户获得合法所有权人关于使用其中各元素的允许，客户应使银行或任何代理行及其职员或员工在使用客户所提供的这些元素时免于遭受损害，并对其进行保护和辩护。